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文件

筑水字〔2025〕13号

关于对《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数字视听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报来的《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数字视听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关于对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数字视听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4〕161号，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关于项目建设意见。同意《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的内容，项目在严格执行《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和

《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按强制措施予以落实。

二、后续管控要求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资金。对施工期临时裸露的地块以及其他环境问题，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或处置，守住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二) 项目污水处理，在“环百花湖小康路提等改造工程”配套的环湖截污工程实施完毕前，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入“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产业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排放标准达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回用于周边农地、林地、草地。小康路配套环湖截污工程实施完毕后，项目产生污水按小康路配套环湖截污工程的接纳标准，接入小康路配套环湖截污系统处理。

(三)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你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须向社会公

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备案。

验收相关资料需同步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五)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在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正常有效运行，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 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我局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按《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由两湖一库管理机构负责。

附件：关于对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数字视听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
估表〔2024〕161号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筑环科评估表〔2024〕161号

关于对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数字视听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根据委托，我单位对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村民委员会报来的《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数字视听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编制单位为贵州嘉禾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人员为刘骏（信用编号：BH059515）、申卫（信用编号：BH068155）。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较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观山湖区朱昌镇，本项目为商业(以展销为主)、办公综合体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316.07m²，总建筑面积 6251.07m²，总建筑基底面积 1513.68m²，(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 4789.62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1461.45m²)，主要建设办公楼、地下车库、产品展销区、服务中心等。项目不含居住餐饮，不设置锅炉及中央空调。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7%。

(二)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设办公楼 1 栋，地上最高楼层为 4F，地下 1F，H=16.50m，总建筑基底面积 1513.68m ² ，总建筑面积 6251.07m ² ，办公楼中设置产品展销区、服务中心、办公室、会议厅等	新建
辅助工程	车库	新建一个地上车库和一个地下车库，地上室外车库车位 17 个，地下室内车位 33 个，总占地面积约 350m ²	新建
	木栈道	在项目北侧新建木栈道约 300m，栈道宽 2m	新建
	场内道路	新建场内道路约 300m，采用水泥路面，路宽约 8m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约 2447.82m ² ，绿化率约 46.05%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附近供水管网	新建
	供电	附近电网接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废气采用定期洒水，设置施工围挡措施处理；运营期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可移动式垃圾桶恶臭和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降低恶臭产生量；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加强空气流通降低汽车尾气污染	/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 (2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家中厕所收集处理；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 (20m ³) 内，再接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产业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程内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处理规模35m ³ /d	
	噪声	施工期通过合理布置施工位置、设备假装减震垫等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通过对排放设备加装减震垫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区域堆放处理;装修垃圾分类回收,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开挖土石方0.8万方,回填0.8万方,土石方全部回填不产生弃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备注: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产业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程及其污水管网单独环评,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三) 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名称	功能	与项目最近距离	评价户数	与项目相对位置	屋顶类型	建筑楼层	建筑高度)	质量标准
声环境	高寨村居民点1	居民区	7m	5户14人	南侧	平顶	1、2	7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高寨村居民点2	居民区	6m	2户6人	东侧	平顶	1	3m	
	高寨村居民点3	居民区	36m	1户5人	西侧	平顶	1、2	7m	
大气环境	高寨村居民点1	居民区	7m	5户14人	南侧	平顶	1、2	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一级标准
	高寨村居民点2	居民区	6m	2户6人	东侧	平顶	1	3m	
	高寨村居民点3	居民区	36m	7户26人	西侧	平顶	1、2	7m	
	高寨村居民点4	居民区	60m	23户97人	南侧	平顶	1、2	7m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全部位于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							
地表水	百花湖	饮用水源(项目位于百花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距离一级保护区2230m,二级保护区)	480m	/	西侧	/	/	/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	名称	功能	与项目最近距离	评价户数	与项目相对位置	屋顶类型	建筑楼层	建筑高度)	质量标准
		1050m)							
生态环境	百花湖风景名胜区及百花湖湿地公园	风景名胜区和湿地公园	/	/	本项目全部位于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內；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百花湖湿地公园保育区及宣教展示区（项目距离保育区100m，宣教展示区350m，合理利用区1200m）。	/	/	/	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
	基本农田	/	/	/	项目红线紧邻基本农田	/	/	/	施工期及运营期不会加剧区基本农田内的石漠化和水土流失
土壤环境	土壤	/	/	/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范围外扩50m范围内	/	/	/	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标准；占地范围外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内地下含水层	普通地下水	/	/	项目厂界内地下含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 2017)中 III类标准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百花湖风景名胜区内，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周边生态环境较好，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一级标准；项目区域涉及地表水为百花湖，根据《2023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受纳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体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以居民住宅、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是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鼓励类项目。目录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根据《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观山湖区朱昌镇。本项目项目涉及“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ZH52011510001)、观山湖区优先保护单元(ZH52011510007)。项目红线涉及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三级保护区和百花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对比贵州省普适性要求，项目不属于要求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该条要求。该项目为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经相应的措施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 本项目位于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且已获得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同意，根据《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关于（朱昌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高寨村视听产业园项目选址的行政许可决定》可知，该项目属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产业结构规划中的“文旅休闲区”。不属于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也不属于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情况，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相关要求。

六、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及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来往所造成的运输扬尘，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产尘量较小且易被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施工单位使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的车辆；合理安排材料制作与施工时间，能有效防范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区域采取湿法作业、防尘网覆盖和围挡封闭等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由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组成。在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不提供施工人员食宿，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

主要是施工人员临时如厕、洗手等排放的污水，该部分污水依托周边居民预处理设施后，进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为施工机械及车辆养护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养护冲洗废水成分主要为悬浮物（以泥沙为主）。在厂区设置临时简易沉淀池，施工机械及车辆养护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或者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车辆运输以及安装时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搞好维修维护；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减振措施；禁止中午和夜间施工；运输材料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应严格控制车速，在所经过路段禁止鸣号，减少交通噪声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4.固体废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挖方量约 0.8 万 m³，填方量约 0.8 万 m³，不产生弃方。建筑垃圾经收集后运到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装修产生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及施工期简易隔油池收集的油污和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平整、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等主体工程。项目施工期建设施工、地表开挖、填方等不同地貌部位和不同时期可能发生不同形式的水土流失。

施工期应按照生态恢复的原则其优先次序应遵循“避让→减

缓→修复→补偿”的顺序：优先采取避让方案，源头防止生态破坏，包括通过选址选线调整或局部方案优化避让生态敏感区，施工作业避让重要物种的繁殖期、越冬期、迁徙洄游期等关键活动期和特别保护期，取消或调整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工程内容和施工方式等。优先采用生态友好的工程建设技术、工艺及材料等，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减缓潜在的不利生态影响。

项目应合理规划施工季节和时间，尽量避让动物的繁殖期、迁徙期。施工期要求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的行走路线，避免对施工范围之外区域的动植物造成碾压和破坏。施工作业要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尽量缩小范围，减少对菜畦、林地和农田的占用。保存开挖后的土壤，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的界线进行设计布置，且不得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设置渣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布置排放污染物的施工设施。施工阶段严格限制在所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随意砍伐树木，不对划定界限外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造成影响或破坏。对工程建设中形成的次生裸地要及时覆土、还林还草，尽量利用裸露山地。

工程施工结束后，影响评价区植被恢复除考虑路基防护、水土保持外，还应适当考虑景观及环保作用，使水保、绿化、美化、环保有机结合为一体。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的灌木草丛的破坏；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施工结束后，需要种植的植物种类配置与当地生态一致，如喷播植草，穴播、木豆、撒播种草等，植被种植存活率能达到植被恢复的需求，且项目备足环保投资，环保经费能够满足生物多样性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禁止滥捕乱猎，保护野生动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

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投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和恶臭气体（生活垃圾）。垃圾收集点在垃圾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建议对生活垃圾采取日产日清、采取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等措施；汽车尾气排放污染物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产业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正常情况下主要是办公噪声，无其他噪声源，非正常情况下的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等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在选购备用发电机时应优先选择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建议备用发电机安装减振装置、隔声罩或消声器；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传播；同时采取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声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已对主要风险源进行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控要求。

七、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联系人名单》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联系人名单

评估负责人：王运长

编制单位负责人：申 卫

编制单位联系人：申 卫 联系电话：13595133443

建设单位联系人：宋 恒 联系电话：18153114760

审查专家：李从文，王 其，朱 栋